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3年度第19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

紀錄：陳沛瑄

肆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：

第一案 2025進擊的巨人路跑：臺中場

一、警察局：無意見。

二、警察局第六分局(書面意見)：請主辦單位現場持續宣導參與者應遵守交維管制及服從義交、員警之指揮。

三、交通行政科：

(一)計劃書 P. 28有提及凱旋路、臨凱旋七街處，機車臨時停車場規劃有義交及工作人員於出入口導引，但 P. 25表4-3僅顯示1名工作人員，再請確認說明。

(二)提醒活動期間請加強交通錐及連桿等相關警示設備佈設，以及相關牌面之穩妥。

(三)再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「跑者勿跑出所規劃的路跑動線範圍」，以及宣導活動會場周邊停車資訊。

(四)起跑點擁擠情形是否有改善方法？

四、交通工程科：牌面掛設務必穩固牢靠，並定時排員巡檢，避免掉落影響交通安全。

五、交通規劃科：活動於清晨開始管制，請加強各項警示照明反光交管設備，相關交維設備應確實佈設，避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。

六、運輸管理科：請加強交管，勿讓車輛闖入路跑賽道範圍。

七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無意見。

八、停車管理處：P. 28，請修正創研22汽車927格，機車227格、10元/時。

九、艾委員嘉銘：

- (一)報名表並未見使用交通工具調查，運具使用比率如何取得，請舉證。
- (二)活動6：00即開始流程介紹，P. 32公車發車時間，基本上很難配合參加者的時間，大會是否協調大眾運輸業者配合。
- (三)路（段）口交通量最近舉辦的活動均相同，如果沒有特別影響，建議簡化程序。
- (四)主辦單位類似活動非常多，更應注意活動安全。
- (五)建議針對不遵守規定而造成傷害的選手，於參賽規則中訂定停權幾次規定，確保活動的安全。

十、巫委員哲緯：

- (一)請增加凱旋路的連桿設置長度至100公尺。
- (二)請考量分散出發跑者的人數，分批出發，避免擁擠。
- (三)P. 26，告示牌編號 A 請考量減速至時速30km/hr。
- (四)考量本活動兒童參加人員安全，請在連桿上增加「禁止跨越」的警語。

十一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請主辦廠商加強相關安全維護，如增派義交交管人員，並依交維計畫確實設置。
- (二)主辦廠商長期在中央公園舉辦多項路跑活動，可研議相關敦親睦鄰方案。
- (三)建議加強對參與民眾宣導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規情形將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有關「2025進擊的巨人路跑-台中場」一案，本市府運動局已於113年11月18日以中市運全字第11300219673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，並經本局核定備查在案。
- (二)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，惠請貴單位參考：
 - 1.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，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，其擴音設施噪

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規定。

2.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(113年11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29187號)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，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，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，以減少污染。
4.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」文宣(網址：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_03.asp)，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。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，如有供應飲水，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。

結論：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

第二案 慵懶跑者聚樂部

- 一、警察局：無意見。
- 二、警察局第六分局(書面意見)：
 - (一)請主辦單位現場持續宣導參與者應遵守交維管制及服從義交、員警之指揮。
 - (二)中科路雙向(廣福路-筏堤東街)活動路線上之三角錐，請確實維設，並沿車道線整齊擺放。
- 三、警察局大雅分局：無意見。
- 四、交通行政科：
 - (一)計劃書 P. 36有提及凱旋路、臨凱旋七街處，機車臨時停車場規劃有義交及工作人員於出入口導引，但 P. 32表4-3僅顯示1名工作人員，再請確認說明。
 - (二)交通錐、連桿等相關警示設備及相關牌面佈設應穩固，警示設備應確認功能良好，具警示效果，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 - (三)10公里路線行經中科路、廣福路及筏堤東街，此區域動線較複雜，交管人員及義交人相關勤前教育務必落實。

- (四)再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「跑者勿跑出所規劃的路跑動線範圍」，以及宣導活動會場周邊停車資訊。
- 五、交通工程科：牌面掛設務必穩固牢靠，並定時排員巡檢，避免掉落影響交通安全。
- 六、交通規劃科：
- (一)筏堤東街（中山一路至西林巷）採雙向封閉，周邊廠房及住宅道路封閉期間民眾車輛如何進出，請補充說明。
- (二)活動於清晨開始管制，請加強各項警示照明及反光交管設備，相關交維設備應確實佈設，避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。
- 七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- 八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無意見。
- 九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- 十、艾委員嘉銘：
- (一)報名表並未見使用交通工具調查，運具使用比率如何取得，請舉證。
- (二)活動6：00即開始流程介紹，P. 32公車發車時間，基本上很難配合參加者的時間，大會是否協調大眾運輸業者配合。
- (三)路（段）口交通量最近舉辦的活動均相同，如果沒有特別影響，建議簡化程序。
- (四)主辦單位類似活動非常多，更應注意活動安全。
- (五)建議針對不遵守規定而造成傷害的選手，於參賽規則中訂定停權幾次規定，確保活動的安全。
- (六)P. 51，活動時間05：30至12：00，請修正。
- (七)本活動參加人數預估5000人，其場地清潔固定廁所與9000人規劃一樣，請檢討前一案的規劃是否足夠。
- 十一、巫委員哲緯：
- (一)請補充說明中科路/筏堤東街一段路口管制方式，如何防止人車衝突。
- (二)路口請加強連桿設置。

十二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
- (一)請主辦廠商加強相關安全維護，如增派義交交管人員，並依交維計畫確實設置。
- (二)主辦廠商若長期在中央公園舉辦路跑活動，可研議相關敦親睦鄰方案。
- (三)建議加強對參與民眾宣導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規情形將取消資格。

十三、環境保護局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有關「慵懶跑者聚樂部」一案，本市府運動局已於113年11月15日以中市運全字第11300223031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，並經本局核定備查在案。
- (二)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，惠請貴單位參考：
 1.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，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，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7條規定。
 2.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(113年11月22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329187號)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。
 3.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，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，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，以減少污染。
 4.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「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」文宣(網址：https://recycle.epb.taichung.gov.tw/download/download_03.asp)，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。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，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，如有供應飲水，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。

結論：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

第三案 遠雄 H713幸福成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塔吊拆除

- 一、警察局：請確實依計畫落實相關交管措施。
- 二、交通行政科：
 - (一) 計畫書 P3所載占用時間，與 P37起表4-1拆除工序與時程表有不一致的情形，再請確認說明。
 - (二) 計畫書 P42~46，有關交維措施及相關人員配置部分，請於圖示標示路名，以及載明相關交管人員配置。
 - (三) 牌面部分，內容及設置點位有相互矛盾之處，再請確認調整修正。
- 三、交通工程科：本案封閉路段鄰近公園及活動中心，請確實和里長及周邊住戶等作好溝通，敦親睦鄰。
- 四、交通規劃科：相關管制牌面建請增加禁制標誌，以利用路人更清楚管制方式。
- 五、運輸管理科：無意見。
- 六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：無意見。
- 七、停車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- 八、艾委員嘉銘：
 - (一) 同一道路有兩座塔吊，拆解順序為何？可否同時拆卸，以減少封路時間？
 - (二) 封路時，原路邊停車，請妥善規劃停車位。
 - (三) 是否影響附近健身工廠的民眾進出安全？
 - (四) 塔吊拆卸屬危險作業，應有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及可施作的天候條件。
 - (五) 請確實依工序及交維計畫等確實執行。
- 九、巫委員哲緯：
 - (一) P50，請依實際日期修改，八德一路及八德二路分階段封閉，請依各階段製作告示牌。
 - (二) 請補充說明塔吊前桁架(吊臂)拆除方式，並請加強安全措施。
- 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：
 - (一) 請再檢視改道牌面的設置位置及內容。

(二) 建議與可能受影響住戶及店家(如健身工廠)作妥善溝通，是否可於施工期間暫時管制人員進出，以維安全。

結論：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